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三／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瑞英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討論第5項議程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旭女士	工程師／1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關志輝先生	項目總監 奧雅納工程顧問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張建基先生，他接替伍家恕先生出任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委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他因此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 4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地區規劃第 12/22-23 號文件及第 17/22-23 號文件）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V 第 5 項議程：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 - 公眾參與

（地區規劃第 18/22-23 號文件）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向委員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 - 公眾參與的最新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廖子君女士；
- (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 (3) 土拓署工程師／12（西）張旭女士；以及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總監關志輝先生。

7.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土拓署的有關文件準備充足表示讚賞。他原則上贊成這項工程，並表示荃灣海濱段的單車徑耗時十多年籌備及設計，期望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將現時區內的單車徑連接至屯門及北區。此外，油柑頭碼頭附近的單車徑路段十分靠近民居，他擔心在有關地點興建大型建設，不但會影響景觀，亦須受《保護海港條例》監

管，可能會導致市民提出司法覆核，阻礙工程進度。因此建議有關部門進行更詳細的解說，以證明沒有其他可替代的路線（劉卓裕議員）；

- (2) 他表示除騎單車的市民外，亦會有其他市民使用設施。如單一化地將項目命名為單車徑，或會造成不同部門執法上的困難，因此建議改名。他指出現時有其他可以進入屯門的單車徑路線，但會途經不少馬路，並不安全。他認為需要諮詢區內受工程影響的居民，並就他們的意見再進行商討及改善。此外，他認為需在單車橋預留足夠位置作出入口，方便救援人員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提供救援服務（黃家華議員）；
- (3) 單車徑工程已討論及研究多時，過去曾因沿路一帶有個別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意見，對整個新界區單車徑工程項目造成拖延，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單車徑能為市民提供運動及消閒的好去處，而有關部門亦考慮到市民的需要及工程所涉及的法律要求，並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他期望單車徑早日落成，並關注有關填海的工程，建議部門作出更多討論及解說。另外，他建議將單車徑與白樓等區內景點連接，並避免項目太接近民居。他認為擬建的海濱長廊風景優美，不但可以推廣本地旅遊，亦可宣傳本港由漁港發展至現代化城市的歷史，加深市民對本地文化的認識，從而加強歸屬感（文裕明議員）；以及
- (4) 他知悉將會在海興路現有的單車匯合中心增設單車租賃站，並會於深井海濱長廊一段提供單車泊位及單車維修站。他關注將有關維修站外判予承辦商營運後，在只提供單車維修服務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長遠持續營運，因此他建議將深井的單車維修站改為單車租賃及維修站，以提高商業可行性。另外，他詢問有關擬建單車徑的標高、坡度、路口位置及特殊設計等（主席）。

9.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2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期望盡快推展有關工程的意見；
- (2) 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涉及不同地區，全長 82 公里，使用沿用的名稱能方便相關部門進行管理、維修及保養工作。單車徑沿途會設有行人路，可供行人及騎單車人士在有需要時（例如需落單車推單車時）使用；
- (3) 由於有關單車徑路段的環境限制較複雜，例如路面空間有限，因此“最後的缺環”（即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屬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中工程難度較高的部分。該署會繼續採用“先易後難”的策略盡快推展有關項目；
- (4) 單車徑的設計會參考相關指引，坡度一般不大於百分之四。根據現擬的設計，部分路段會善用青山公路行車道旁現有的行人路，沿行人路外圍建造臨海單車徑。在這些路段，於萬一發生意外時，救援人員可利用在旁的行車道進出單車徑。由於現時青山公路部分路段的坡度較大，相關路段建議以獨立單車橋或隧道的形式建造所需的單車徑和行人路。於詳細設計階段，該署會因應獨立單車橋的長度，與相關部門商討是否需加入特別設計，以方便救援人員於萬一發生意外時進出單車徑；

- (5)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屯門至馬鞍山路段主要連接分散於各區的現有單車徑。除了考慮單車徑的連貫性，該署亦須顧及附近居民出入和各樣作業的需要，盡量減少對他們的影響。因此，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該署在規劃單車徑的走線時會盡量減少單車徑橫過馬路及車輛出入口，以減少強制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至於在單車徑上必須保留的交界處，該署會在保障道路安全的大前提下，按情況採取不同的安排以提升單車徑的連貫性；
- (6) 該署會探討將單車徑連接沿途景點（如白樓），並透過加設休息處等輔助設施，讓騎單車人士及行人能於途中稍作休息，或在參觀有關景點後繼續行程。該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展示香港歷史發展的意見，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與相關部門商討；
- (7) 單車匯合中心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而於單車匯合中心設置單車租賃站亦能方便騎單車人士集合和解散。該署對在擬議深井新海濱長廊興建更多單車輔助設施持開放態度，並會舉辦工作坊，收集深井居民的意見；以及
- (8) 該署現正就荃灣灣景花園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的推展方向進行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視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該署會研究方法以期早日推展和落實工程，及早日貫通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

1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根據終審法院於二零零四年的裁決，假若要在維多利亞港（維港）範圍進行填海，有關填海工程須符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單一測試。由於擬議單車徑有兩個地點有機會或將涉及《保護海港條例》的規管，該署會向市民進行街頭問卷調查，期望收集受訪者的意見以助該署按照《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落實此段單車徑；
- (2) 該署曾就有關單車徑路段考慮不同的走線方案。由於現有地面空間不足，受現有不少高且陡峭的斜坡限制，而且沿途設有不少現有大型設施，技術上難以在現有路面騰出所需空間建造單車徑，因此內陸地面道路走線方案並不可行。在地面建造高架單車橋的方式在技術上亦不可行，因為單車橋只可修建於中央分隔欄上，惟部分路段並沒有足夠空間或沒有中央分隔欄建造高架單車橋。如採用隧道的形式建造單車徑，則須建造一條長斜路連接隧道出入口和現有的荃灣海濱長廊，此方案將會佔用現有的荃灣海濱長廊更多地面空間並涉及於維港內更大範圍的填海工程。另外，離岸走線方案涉及的維港填海範圍會更大。該署考慮上述數個方案後，認為現時的臨海走線方案，是不同走線中最為合理和可取的選擇。該署會盡量減少於維港填海的範圍，將有關工程對維港的影響減至最低；
- (3) 該署會善用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經驗，在設計上盡量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以及
- (4) 根據相關設計指引，雙向單車徑的闊度為四米，而坡度不大於百分之四，然而個別位置或需因應環境限制作相應的調整。該署會因應情況，再詳細研究各個路口的設計，盡量減少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

11. 主席促請土拓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推展有關項目。

VI 第 6 項議程：改善荃灣區園藝
(地區規劃第 13/22-2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相關文件由他提交，現建議劉卓裕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此外，路政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5. 陸靈中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以全職或半職的形式增設園藝統籌經理一職，負責檢視、策劃及統籌荃灣區內各個小區的園藝管理及保養。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區共有兩幅“地區休憩用地”。“地區休憩用地”是指面積不少於一公頃的靜態康樂設施。荃灣區有兩個大型公園（荃灣公園及城門谷公園），佔地大約 10.37 公頃。而“鄰舍休憩用地”是指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以靜態康樂活動為主的用地。荃灣區共有 66 幅“鄰舍休憩用地”，佔地大約 22.5 公頃；
- (2) 荃灣區內的兩個大型公園（荃灣公園及城門谷公園）的園藝保養主要由該署的職員負責，包括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等。至於一些面積較小的公園、路邊花床及行車路中央分隔的綠化帶則由該署的承辦商負責園藝保養；
- (3) 該署已派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委員一同實地視察荃灣公園、德華公園及一些路邊花床。該署的人員於現場向委員解釋目前植物品種的選擇、修剪的方法及美化環境的保養工作；
- (4) 委員可參考有關“荃灣區園藝美化工程”的簡報。就委員提及海安路遊樂場花床內植物稀疏的問題，該署已在該位置安排補種的工作。該署亦在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花床種植了顏色較豐富的植物。該署感謝委員對 Plaza 88 對出花床的園藝水平作出肯定，日後將以此作為參考，提升區內園藝種植的水平；
- (5) 在過去一年，該署在荃灣公園單車徑對出較稀疏的草地，補種了綠色草坪，以及於城門谷公園栽種了顏色較豐富的植物。該署已為深康路遊樂場的花床加入日式主題的設計元素，令園藝設計更創新。該署亦於荃景圍遊樂場及照潭徑花園增設盆栽，除美化環境外，亦可提醒市民留意梯級，防止跌倒。另外，該署將三陂坊遊樂場內的棋枱拆卸改裝為花槽，藉此改善聚賭情況及美化環境，同時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及青山公路新汀九段美化花床；以及
- (6) 為了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該署推出“花悅滿城”計劃，以美化城市景觀。該署在悅來酒店對出青山公路荃灣段的花床栽種了色彩繽紛的植物，

以配合計劃的主題。該署於六月在荃灣公園設置了以汀九橋為主題的特色花牆，供市民欣賞及拍照。荃灣公園的大型機動恐龍裝置亦是近期十分受歡迎的景點。另外，該署亦在德華公園設置了西方式主題的花圃供市民欣賞。該署會繼續致力將荃灣打造為綠色城市，並歡迎委員對該署的園藝工作提出意見。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康文署為城門谷公園和荃灣公園的園藝工作花了不少心思表示讚賞，特別是城門谷公園（南園）的園藝設計。他表示除了本區的居民，亦有不少其他區的市民前往拍攝園內的生態環境。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城門谷公園內特有的樹木、蝴蝶和雀鳥品種，以吸引更多人到訪。此外，他指出城門谷公園（北園）因有較多斜坡，因此需注意所栽種樹木的品種和栽種方式，避免樹木的枝幹橫生，對路過的市民構成安全威脅（文裕明議員）；
- (2) 他欣悉康文署於區內進行了各種不同的綠化項目及改善園藝水平的工作。他建議康文署於路德圍的登發街及運通街的公園進行園藝優化項目，透過栽種不同顏色的植物，配合打擊衛生黑點行動，美化該區的環境（葛兆源議員）；
- (3) 他認為康文署的園藝組於區內種植的植物，在品種和設計上都非常獨特。他建議推行較創新的項目，例如於園藝布置中加入環保及節約能源的元素，使市民在參觀時，能同時吸收環保知識（黃家華議員）；
- (4) 他對路政署和土拓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認為路政署雖設有園境師的職位，但於快速公路範圍的園藝工作卻未臻完善。路政署應更積極作出改善，以美化環境，達至盡善盡美。他要求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和土拓署，反映議員的意見（陸靈中議員）； 以及
- (5) 他詢問康文署在荃灣的整體園藝策略為何，及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其園藝項目（代主席）。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就城門谷公園（南園）的生態環境和城門谷公園（北園）的樹木情況，該署會作進一步了解；
- (2) 該署會派員到路德圍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區的園藝環境，亦歡迎委員一同參與；
- (3) 該署位於德華公園的花圃增加了環保元素，設置了利用光感應器控制開關的燈光。該署會繼續研究在園藝布置中加入有關元素；
- (4) 該署聘用約 40 名技工負責荃灣區內的園藝工作。該署會為技工提供園藝保養的培訓，當有職位空缺時，該署會進行統一招聘以填補空缺。該署亦會定期檢查植物的生長狀況（包括有否受病蟲害影響），安排技工作出適時修剪；以及
- (5)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發展局工務科之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倡導策略性的園境及樹木管理。該署一直配合相關綠化政策，透過護理和保養植物，優化市民的居住環境。該署會繼續按土拓署的荃灣區綠化總綱圖進行園藝和樹木的種植及保養工作，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19. 葛兆源議員歡迎康文署到路德圍視察，並表示該區的園藝工作有不少改善空間。他指出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對出行人天橋的園藝布置水平提高了不少，並對康文署在區內的園藝美化工程表示欣賞。

20. 代主席要求康文署於會後提交相關“荃灣區園藝美化工程”的簡報。他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一日將康文署提交的相關資料轉交予委員，並於十一月十七日向路政署及土拓署發信，反映委員的意見。）

VII 第7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14/22-23 及第 19/22-23 號文件）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2. 主席表示，康文署轄下的燒烤場於十一月三日重開。市民在燒烤場燒烤及飲食時部份時間須脫下口罩，希望部門就相關防疫規定進行執法時，能考慮現場的實際情況，避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燒烤場重開後，該署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執法事宜，並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15/22-23 及第 20/22-23 號文件）

24. 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有關“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的詳情及參與的學校為何（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他表示由疫情開始至今，不少康文署的場地（如福來邨舞台）長期處於空置狀態。他希望部門能積極恢復舉辦更多文娛及康樂活動，讓業界和市民能有更多機會參與各式各樣的活動（葛兆源議員）。

26. 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為康文署轄下的觀眾拓展辦事處推行的藝術教育計劃。該處會聘請有經驗的導師到學校舉辦藝術培訓活動，讓學生增加對藝術的認識、培養他們在藝術方面的興趣及提高他們欣賞藝術的能力。學生完成培訓課程後，可

在學校或康文署的場地進行總結演出，以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果。該處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報名參與適合的活動；以及

- (2) 該署會留意疫情的發展，並在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時盡量方便租用人士。該署轄下的節目辦事處亦會作好準備在疫情緩和或消退時在社區舉辦更多演藝節目。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16/22-23及第21/22-23號文件)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8. 主席表示，他接獲有市民反映荃灣公共圖書館館藏種類較少及自修室空間不足的意見。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屬主要圖書館，存有約五十六萬項館藏，數量較一般分區圖書館約二十多萬項為多。該署除提供實體書外，市民亦可透過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閱讀電子書。現時本港的電子書館藏約為四十八萬二千項，而此數目會每年持續增加。圖書館會每年制定館藏相關的政策，檢視是否需要註銷殘破的藏書，亦會定時添置新的圖書。市民可透過網頁、手機應用程式或遞交表格提供購置圖書館資料建議，該署接獲建議後會考慮購置；以及
- (2) 荃灣公共圖書館提供自修室作為配套設施，而社區中心及不少團體亦有提供自修室服務。該署會考慮提供更多藏書及圖書館設施供市民使用。

VIII 第8項議程：其他事項

30. 黃家華議員表示，隨著政府公布流動檢測站及社區檢測中心的最新安排，他希望當局能檢視位於沙咀道遊樂場的流動檢測站的需求，並考慮釋出有關場地作舉辦年宵市場之用。

31.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得悉不少區內人士及學校希望使用沙咀道遊樂場作舉辦學校體育活動的用途，亦有市民希望重新開放該場地供公眾使用（例如舉辦倒數活動）。

(A)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